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发行方案之“（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修订后：

发行方案之“（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未发生调整。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8日